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00015557A號
附件：



主旨：為防範牛結節疹入侵，自110年4月19日起禁止活牛進入本縣境。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因應牛結節疹疫情，為防範病毒傳入以確保人畜安全。
-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廢止日。
- 三、實施區域：連江縣區域境內。
- 四、實施方法：禁止其他縣市活牛進入本縣，並由本府管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旨揭公告事項辦理，如有拒絕或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原船退回。

縣長 劉增應